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選專四字第1063301952號

主旨：舉辦10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

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考試等級及類科：本考試均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設醫師（一）（應醫師第一階段考試）、醫師（二）（應醫師第二階段考試）、牙醫師（一）（應牙醫師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二）（應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藥師（一）（應藥師第一階段考試）、藥師（二）（應藥師第二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等13類科。
- 二、考試日期：107年1月26日（星期五）至28日（星期日），分梯次舉行。
- 三、考試地點：分設臺北、臺中、臺南及高雄等4考區。
- 四、考試方式：筆試，採電腦化測驗。
- 五、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 （一）報名日期：自106年10月24日（星期二）起至11月2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 （二）報名收件截止日期：須於106年11月3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出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原件退回。
 - （三）報名郵寄地點：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
 - （四）報名方式：本考試採網路報名，應考人請登入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http://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分站，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輸入網址 register.moex.gov.tw（主站）、register.moex2.nat.gov.tw

(分站)直接進入系統報名，登入報名資料前，請先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應考人進入前項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完成後，務必下載列印報名書表，連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及繳款證明等，以掛號郵寄至指定地點。

- 六、應考人所具應考資格經核定暫准應試，其畢業證書、實習證明或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或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之規定，至遲應於各該類科考試第1天第1節考試前繳驗；屆時未繳驗或繳驗之證件不合格者，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如有入場應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計算。
- 七、本考試各類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試題題型、成績計算、及格方式與其他有關事項，均詳載於應考須知。

部長 蔡宗珍